附件2

滕州市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任务 | 备注 |
| 6月25日前 | 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培训会议，印发工作方案。 |  |
| 6月26日前 | 各部门报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司法局审核。 |  |
| 6月30日前 | 各部门报送开展证明事项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
| 市政府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枣庄市司法局、省司法厅备案 |  |
| 各部门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在服务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 |  |
| 各部门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方式、时间和标准，确定核查人员。 |  |
| 6月25日-10月31日 | 各部门具体实施，市政府不定期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属于本区域能解决的研究解决办法，本区域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做好迎接省市督导检查工作。 |  |
| 10月31日前 | 市政府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全面总结，对试点工作组织评估。迎接省市督导检查。 |  |
| 11月30日前 | 迎接省司法厅评估 |  |

备注：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时间和工作任务。